

证券代码：871927

证券简称：闽威实业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陈小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4 年 8 月 20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现聘任陈小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陈小辉，女，1989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2013 年毕业于三明学院，教育学学士学位。现任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党支部书记，福鼎市工商联执委，福鼎市店下诚信促进会副会长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

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一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有利于提升管理水平，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阅，我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核查，陈小辉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结合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以及身体情况，我们认为陈小辉女士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具备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担任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0日